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 年年报更正内容如下:

一、已披露的2010年年报第50页合并现金流量表录入有误。

更正前为:

项目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42,76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10,716.67

更正后为:

项目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47,00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66,188.79

二、已披露的2010年年报第4页"第三条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录入有误。

更正前为:

(1)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717,505,703.85	1,751,472,289.98	172.48	1,685,945,459.15

更正后为:

(1)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717,505,703.85	1,746,462,624.87	170.12	1,667,878,645.13

三、已披露的2010年年报第30页"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单位有误。

更正前为: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更正后为: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四、已披露的 2010 年年报第 42 页三、审计意见中注册会计师未录入。

更正前为: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1年3月25日

更正后为: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报告日期:2011年3月25日

五、已披露的2010年年报第84页"6、主营业务(分产品)"数据计算有误。

更正前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合计	5,521,604,633.07	4,315,381,690.81
更正后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合计	5,518,665,514.83	4,308,325,072.72

更正后的公司2010年年报全文、2010年年报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4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倪开禄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375,000股质押给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以申请银行贷款,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3月28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1年3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倪开禄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8,524,64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38%，本次将其中的9,375,000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263,600,000股的3.56%。

截止本公告日,倪开禄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3,600,000股的3.56%。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3 月28日接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保荐代表人匙芳女士工作变动的原因,民生证券委派张明举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明举先生和李艳西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 年12 月31 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偏转　　公告编号:2011-019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证券简称:*ST偏转、证券代码:000697)股票在2011年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30日开盘起停牌一小时,10:30起复牌。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核查,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管理人、咸阳偏转集团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问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重组进展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于2011年3月28日和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通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批。重组事项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大的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人、咸阳偏转集团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除前述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发行股票等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1-00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3月19日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传真会签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内部控制试点和推进工作的监管通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听取专业机构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3月经山东省东营市体改委以东体改发【1993】35号文批准,由原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于2004年4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科达股份",股票代码为600986。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职能部门包括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等部门,设有路桥建设分公司、房地产分公司等分公司,公司目前的全资子公司有山东科达检测有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有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有东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负责高管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锋祥,牵头部门为证券部。为切实做好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推进,公司拟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帮助公司推进内控的建设与实施,根据咨询机构的建议公司将建立以公司董事长刘锋杰为组长的内控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内控建设的日常工作。公司将根据内控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确定费用预算。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作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确定的2011年度试点内控规范的公司,科达股份2011年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做好内部控制的建设工作,2012年做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将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确定实施范围

公司目前的全资子公司有山东科达检测有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有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有东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咨询机构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初步确定本次内控实施的范围为上市公司本身,在以后的工作中,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实施范围。

2、宣传学习阶段

工作内容:通过专题讲座、内部报刊、内部会议等形式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内控相关法规文件,包括财政部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山东证监局《关于做好内部控制试点和推进工作的监管通函》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下一步的内控实施创造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完成时间:2011年4月底前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

3、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工作内容:在外部咨询机构的帮助下通过查阅公司业务资料、访谈管理和业务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业务调研,发现公司存在的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完成时间:2011年5月底前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刘锋祥

4、查找内控缺陷、制定整改方案

工作内容: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控缺陷,根据查找出的内控缺陷与咨询机构进行沟通后编制整改方案。

完成时间:2011年8月中旬前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刘锋祥

5、落实缺陷整改工作、检查整改效果

工作内容:公司组织会议对整改方案进行讨论,统一部署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在外部咨询机构的帮助下检查整改效果。

完成时间:2011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12月底前完成检查整改效果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

6、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完成时间:2011年中报时披露内控工作进展情况,2011年报时详细披露整个内控的落实情况。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刘锋祥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分工,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底前。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刘锋祥

2、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完成时间:2012年2月底前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

3、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完成时间:经董事会审议后,与2011年年报同时披露自我评价报告。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刘锋祥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1、确定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完成时间:2012年1月底前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刘锋祥

2、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完成时间:与2011年年报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刘锋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1年3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5,018,405.00美元(约合4.2645亿人民币),合同执行期为12个月。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5%。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日常销售合同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Green Field Energy Technologies为本合同的交易对手方，是Elle Investments LLC拟设立的一家能源服务公司，预期会在一个月内设立完成。

Elle Investments LLC为合同目前的实际执行方，已经按合同规定支付了第一笔合同预付款；截至2011年3月28日杰瑞股份已经收到Elle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合同预付款350万美元。Elle Investments LLC,成立于2006年4月18日,注册地址:600 Jefferson Ave. Suite 1400 Lafayette，Louisiana;邮政编码:70501;法定代表人:Michel B. Moreno;主营投资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3月24日

2、合同标的:油田专用设备。

3、合同金额:65,018,405.00美元(约合4.2645亿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5、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1年3月下旬至2012年3月下旬,期限为12个月,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6、合同的履行:

每一批货物实际的交货期应基于约定的时间并且以公司收到货物的全款为准。

买方在合同生效后立即支付350万美元。另外300万美元将于2011年5月1日前支付。每一批货物的余款将在设备从公司出厂前付清。

买方需要在2011年5月15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5日前分别支付余款的5%。

若买方的付款有任何拖延,设备交货期将相应顺延。质保期将从设备离开公司后开始计算为12个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1年度、2012年度根据约定的交货日期确认收入,其中2011年将执行合同的大部分交货义务。根据初步估算本合同2011年部分将产生3亿元左右收入,2012年部分将产生1.2亿元左右收入。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交易采取分期收款方式,若对方付款有任何拖延或未支付货款,公司将无法按时收款,将影响交货的期限,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方违约、杰瑞股份产能紧张、市场竞争、汇率升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执行的风险。

3、由于合同签订对方为Elle公司拟成立的新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对应之新公司尚未设立,不具有法律上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因此上述销售合同尚未成立及生效。Elle公司和杰瑞股份均在按照该合同约定执行相关义务，请投资者注意该合同尚未成立及生效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合同文本。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1—00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映昆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44,5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2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4,57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1年3月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4,57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11年3月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4,57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11年3月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4,57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830.93万元，比上年减少6.52%；实现利润总额15,191.88万元,比上年减少26.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49.18万元,比上年减少20.8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6元。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491,845.3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以母公司净利润55,898,128.94元为基数提取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89,812.89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38,809,184.24元,扣除2009年度利润分配94,549,975.95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73,161,240.78 元。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44,57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567,325,016.39元,其中:股本溢价金额为1,564,857,445.37元，系以前年度发行股票溢价部分入账形成,按照对《公司法》的理解,股本溢价可以转增股本;其他资本公积2,467,571.02元,系公司按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享有部分,不能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可以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1,564,857,445.37元。

鉴于公司2010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回报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2010年末的股本总数378,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方式,合计派发现金75,6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以2010年末的股本总数378,2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共计302,560,000元，资本公积由原来1,567,325,016.39元减少至1,264,765,016.39元。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考核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44,57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为明确企业经营目标,保障所有者权益,客观公正反映管理者的经营业绩,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2010年初,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2010年度国资运营机构产权代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昆明市国资营运机构产权代表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昆国资发〔2008〕15号)、《昆明市国资营运机构产权代表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昆国资发〔2008〕18号)等文件规定,按照《2010年度国资运营机构产权代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人员2010年年度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合计314.09万元（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144,57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在发生资金需求的时候,能够适时、适量到位,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年度融资额度方案:

(1)办理截至时间:2012年5月15日

(2)考虑2011年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议2011年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不超过25亿元,主要用于银行贷款与其他金融服务。

(3)前述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中包括转授信给子公司使用的额度。该额度授权控股子公司使用,子公司每次申办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业务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经理层办理,并需获得本公司董事长出具的相应单项授权委托书。

8、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144,57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关于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事项,具体方案如下:

(1)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在以其被保险人的身份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由于单独或共同的过失行为导致第三者遭受经济损失，该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

(4)保险期限和保费:保险期限为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保险费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5)购买方式:公司每年购买一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在上述决议事项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具体事宜。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鹰先生、余杰先生、杨勇先生、杨先明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申立中先生因公在外出差,委托杨先明先生代为述职。《独立董事陈鹰201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余杰201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杨勇201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杨先明201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申立中2010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1年3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徐天云、杨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0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转让绵阳华瑞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1-08号公告)

二、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公司合规开展轿车批发业务,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修改:

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设计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修改为: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设计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上述修改,并同意变更《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1-09号公告)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按照目前银行的授信意向,公司 201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12.18亿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200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0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300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温州明友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云南凤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芭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	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	400
上海明友张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00
合计	121800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70%的子公司。

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25.23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对在2011年内及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0—0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绵阳华瑞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绵阳新华内燃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以总计9350万元向华晨集团转让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2、回避表决事宜: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影响: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新华内燃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华集团")和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新能源")分别将其持有的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华瑞")55.8%和44.2%的股权转让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5217.3万元和4132.7万元,共计9350万元。新华集团、申华新能源于2011年3月28日与华晨集团签订了《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晨集团将持有绵阳华瑞100%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转让方一:绵阳新华内燃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绵阳市剑门路西段22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189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其配件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五金交电、冶金炉料、润滑油销售,餐饮、住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科技转让,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资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股权结构:公司100%拥有其权益。

转让方二: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张江路1196号1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风电新能源的投资、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

股权结构:公司100%拥有其权益。

受让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主要经营: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华晨汽车集团直属辽宁省政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仙人路2段6号

法定代表人:汤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轻型汽车改装、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客车厢制造,汽车技术、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本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新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7732.21万元,负债总额90283.56万元冲资产-2551.35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001号"《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318.01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2011年3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

(3)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新华集团、申华新能源、华晨集团均同意,以绵阳华瑞截止2010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9350万元。新华集团以人民币5217.3万元转让其持有的绵阳华瑞55.8%的股权,申华新能源以人民币4132.7万元转让其持有的绵阳华瑞44.2%的股权。

(4)支付方式:三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华晨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别向新华集团、申华新能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51%,其余49%股权转让款在201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及申华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此次转让将增加申华控股当期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六、董事会说明

鉴于华晨汽车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祁玉民、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池冶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4、《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0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24亿元金杯整车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24亿元汽车整车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采购16亿元左右国产宝马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2、回避表决事宜:鉴于本公司与华晨金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华晨汽车集团董事祁玉民、赵健、吴小安先生同时兼任华晨宝马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祁玉民、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池冶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影响:本次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24亿元金杯整车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与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金杯")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从华晨金杯采购总计金额不超过24亿元金杯整车及配件。

2、关联方介绍

(1)采购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7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持有本公司11.3%的股权。

(2)销售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416万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一、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轻型客车、轿车及其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二、进口或在国内购买所需的生产设备及轻型客车、轿车零部件;三、改装各种轻型客车、轿车和开发有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四、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股权结构: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CBA")拥有其51%股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39.1%股权,大连华夏北方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其9.9%股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CBA的控股股东同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11年 3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市

(3)供货方式:华晨金杯按本公司的实时订单发货。

(4)付款方式:款到发货。有特殊要求的金杯整车及配件另行规定。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华晨金杯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后达到的日期为准。

(6)有效期间: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7)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本协议延续执行期间,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保持不变(其中采购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本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